

债券代码：184154.SH/2180498.IB
债券代码：184646.SH/2280496.IB

债券简称：21 株国债/21 株洲国投债
债券简称：22 株国债/22 株洲国投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
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5年8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5年8月13日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349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 株国债/21 株洲国投债	22 株国债/22 株洲国投债
债券代码	184154.SH/2180498.IB	184646.SH/2280496.IB
起息日	2021/12/15	2022/12/20
到期日	2028/12/15	2029/12/20
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余额	2.00 亿元	5.00 亿元
票面利率	6.00%	5.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无担保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许大为同志相关职务任命的通知》，许大为同志任发行人董事长。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大为，男，1976 年 3 月出生，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研究生备考；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电子专业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利

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公室技术部服务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任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室商务部客户主任；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亚美派克包装（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于株洲高新区招商合作局工作；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株洲高新区招商合作局科员；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株洲市高新区招商合作局副科级干部；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株洲市政府市长热线办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任株洲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副科长；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株洲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株洲市委党校（株洲行政学院）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株洲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任株洲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天元区委常委、副区长；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